南交安〔2019〕10号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交通运输企业：

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为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特制定《2019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切实加强对我市道路、水路运

输和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据交通运输部门

法定工作职责，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实际，特制定2019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监管责任，

按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查安全事故隐患，坚持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理，严厉打击交通运输非法违法行为，及时预防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有序实施，实行“分

类”管理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城市公交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和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提高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效率，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交通运输系统平安稳定。

局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能的单位（科室）做到全年“两客一危”交通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明查暗访、“四不两直”、安全巡查）累计不少于2次，其他交通运输企业不少于1次的监督检查。

三、分类监督检查

（一）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市运管所、地方海事处、交通执法大队、交通质监站、农路所等局属单位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监督检查；

（二）市运管所（地方海事处）

负责对各运管站履行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按照省运管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标准化规定，具体确定检查道路客运、出租车、公交、货运、危运、机动车维修、客运站、机动车驾驶培训等重点道路运输企业名称与频率；负责对水运企业经营资质的监督检查；负责内河运输船舶的监督检查。

（三）市交通质监站

负责对本站职责范围内监督的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

（四）市农路所

负责对群养农村公路新、改、扩建施工、病危桥改造等安全生产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

（五）市交通执法大队

负责对交通执法中队开展交通运输“打非治违”工作和履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监督检查；按照省交通执法总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标准化规定，具体确定开展监督检查数量和频率。

四、监督检查重点、方法

监督检查应当对交通运输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对交通运输企业组织管理的检查和经营场所的检查。对交通运输企业组织管理的检查和经营场所的检查采用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并上传“智慧安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标准（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管理制度文件汇编），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组织管理的检查以市运管所为主，道路、水路（内河）经营场所的检查以市交通执法大队、地方海事处为主；群养农村施工项目部组织管理的检查和施工现场的检查以交通质监站为主，局规划建设科配合；群养农村公路建设组织管理的检查和施工现场的检查由农路所牵头，市交通质监站、局规划建设科配合。

五、监督检查的实施

对纳入“智慧安监”平台的交通运输企业年度内必须按照上传“智慧安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标准检查不少于 1 次。市交通运输局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检查频率。

监督检查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章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必须按照《泉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检查登记簿制度的通知》（泉交委安〔2014〕14号）规定进行登记、统计，检查情况都必须上传“智慧安监”平台，指定专人落实整改，形成闭环。对综合性、专项整顿检查要发出检查通报，列出存在问题清单，指定单位、专人落实整改。

六、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检查安排（详见附件）

附件：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附件

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检查内容 | 受检查单位 | 检查方式 |
| 第一季度 | 对201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检查 | 检查纳入智慧安监平台的交通运输企业100%。 | 明查暗访，抽查交通运输企业采用“双随机” |
| 2019年春运检查 | 检查纳入智慧安监平台的交通运输企业100%。 |
| 节后及全国“两会”前安全监督检查 | 抽查交通运输企业数50%以上。 |
| 第二季度 | 道路危运、货运专项抽查 | 随机抽查货运企业10%，危运企业全覆盖。 |
| 维修企业专项抽查 | 随机抽查维修企业10%。 |
| 第二季度综合性安全监督检查、半年度安全目标考核检查、安全生产月活动等检查 | 抽查交通运输企业数50%。 |
| 第三季度 | 夏季消防专项和防台防汛工作落实情况检查 | 抽查公路建设施工工地2家；检查纳入智慧安监平台的交通运输企业50%。 |
| 客运企业、出租车企业、公交企业专项抽查 | 随机抽查客运企业2家、出租车企业1家、公交企业1家。 |
| 第三季度综合性安全监督检查、国庆前安全检查 | 抽查交通运输企业数50%，重点两客一危。 |
| 第四季度 | 交通工程建设、内河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检查 | 抽查企业3家。 |
| 冬季防火、运输安全专项检查、驾培专项抽查 | 随机抽查客运站2家、公路建设施工工地2家，随机抽查驾培企业数10%。 |
| 第四季度综合性安全监督检查、年度安全目标考核检查 | 检查纳入智慧安监平台的交通运输企业100%。 |

各级政府、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的检查及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结合季度检查计划一并开展。

 抄送：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委办，局机关各科室。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